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</u> 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林溪家苑及花溪家苑物业服务项目(三年期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林溪家苑及花溪家苑物业服务项	<u>目(三年期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物</u>
业管理_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	承接企业为 工苏帅煜物业服务有限
<u>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93</u>	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26.58</u> 万元,资
产总额为 <u>3384.17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</u> 』	<u>k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	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
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。	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印	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•••••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	1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	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	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	意文型
企业名	称(追章): 江苏帅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	日 <b>11</b> 2023 1 12 月 5 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